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王志清，独立董事孙铮、陆雄文、罗群、冯咏仪、郑洪峰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晚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披露。

以上两项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30 日